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

(四)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剑斌，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期限内适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七)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优先股股票简称	杭银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7
可转债简称	杭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79
证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莉	王志森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电话	0571-87253058	0571-87253058	
传真	0571-85151339	0571-85151339	
电子信箱	wangxiaoli@hzbank.com.cn	wangzhisen@hzbank.com.cn	

注：杭银转债已于2025年7月7日摘牌。

(二)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杭州的城市商业银行。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926)。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以及浙江省其他市县，公司坚持做精杭州、深耕浙江，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的区域经营布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及全面的金融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扎实的客户基础，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金融产品体系，业务资质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已成长壮大为一家经营业绩优良、资产质量优异、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上市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0,093,208	19,339,619	3.90	18,355,533
营业利润	13,368,077	11,378,090	17.49	9,585,370
利润总额	13,370,587	11,373,034	17.56	9,58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2,296	9,996,488	16.66	8,32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9,244	9,863,225	17.20	8,17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891	8,997,434	225.22	-17,085,909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5,595,353	2,112,355,860	5.83	1,841,330,802
贷款总额	1,009,418,206	937,498,709	7.67	807,095,572
其中：公司贷款	710,039,078	631,649,972	12.41	527,011,632
个人贷款	299,379,128	305,848,737	-2.12	280,083,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39,809,922	38,306,013	3.93	34,282,504
负债总额	2,075,059,452	1,976,307,861	5.00	1,730,037,592
存款总额	1,338,281,838	1,272,551,288	5.17	1,045,277,254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459,418,496	438,415,371	4.79	449,487,751
公司定期存款	487,474,192	477,565,971	2.07	333,983,678
个人活期存款	66,070,368	71,121,285	-7.10	53,056,276
个人定期存款	265,801,173	228,726,493	16.21	175,243,261
保证金存款	50,806,856	49,675,560	2.28	31,741,372
其他存款	8,710,753	7,046,608	23.62	1,76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35,901	136,047,999	18.00	111,29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0,556,692	109,073,652	19.70	94,318,863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7,241,452	6,049,255	19.71	5,93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3	18.03	0.00	15.90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下同。

2、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23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64	6.71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9	11.51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61	8.07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9.74	下降0.24个百分点	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9.61	下降0.20个百分点	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04	1.52	165.79	-2.88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且未年化。

2、2025年1月，公司按照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票面利率4.10%计算，向“20杭州银行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2025年6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2.41%计算，向“24杭州银行永续债01”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41亿元(含税)；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3、公司本期尚未发放优先股股息，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3.补充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23年1-6月
盈利能力指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53	9.52	下降0.99个百分点	9.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45	9.39	下降0.94个百分点	8.9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4	0.52	上升0.02个百分点	0.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89	下降0.60个百分点	9.46
净利差(NIS)	1.37	1.51	下降0.14个百分点	1.62
净息差(NIM)	1.35	1.42	下降0.07个百分点	1.56
成本收入比	24.08	24.67	下降0.59个百分点	24.71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65.14	61.88	上升3.26个百分点	64.90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4.86	38.12	下降3.26个百分点	35.10
其中：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	11.63	10.91	上升0.72个百分点	12.75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62	0.54	上升0.08个百分点	0.4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5.30	52.27	下降26.97个百分点	44.6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8.67	56.49	下降7.82个百分点	20.8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0.32	37.03	上升33.29个百分点	57.78

注：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补充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指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95,979,679	497,846,537	-20.46	335,824,577
现金净流出量	163,689,106	203,680,959	-19.63	219,450,537
流动性覆盖率(%)	241.91	244.42	下降2.51个百分点	153.03
流动性比例(%)	93.94	101.43	下降7.49个百分点	66.0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76	0.76	与上年末持平	0.76
拨备覆盖率	520.89	541.45	下降20.56个百分点	561.42
拨贷比	3.95	4.11	下降0.16个百分点	4.25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4.64	13.80	上升0.84个百分点	12.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8	11.05	上升0.93个百分点	9.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8.85	上升0.89个百分点	8.16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存贷比	73.53	72.28	上升1.25个百分点	75.67
拆入资金比	0.78	1.71	下降0.93个百分点	2.78
拆出资金比	2.16	1.73	上升0.43个百分点	2.7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4.09	3.47	上升0.62个百分点	3.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22.70	23.49	下降0.79个百分点	23.94

注：1、流动性风险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2、资本充足率指标自2024年起依据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3、同业拆借资金比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07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非并表口径计算。

5、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5.最近三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194,567,328	1,178,101,545	1,137,292,715
所需的稳定资金	1,046,593,198	1,035,153,089	962,854,0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14	113.81	118.12

注：净稳定资金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6.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728	82	-1,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54,458	201,927	220,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7,742	-22,938	-14,374
所得税影响额	-34,392	-45,808	-51,157
合计	103,052	133,263	153,323

三、股东情况

(一)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982			
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61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37,529	1,202,275,119	16.60	-	/	-	国有法人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213,537	9.67	-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9,152,91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32,680,288	5.98	-	/	-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9,638,400	329,638,400	4.55	-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298,468	309,700,329	4.28	-	/	-	其他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6,800,000	4.10	-	/	-	国有法人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1,875,206	3.75	-	/	-	国有法人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7,906,012	2.46	-	/	-	国有法人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2,880,000	2.11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8,010,988	1.63	-	/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均受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企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8,296,720股，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投企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571,839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7.27%。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2,917,439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555,839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01%。

(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4		
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4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招商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2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5,397,000	20,200,000	20.2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0	16.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15.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	-	11,350,000	11.35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1号	-	8,000,000	8.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优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4,050,000	4.05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000	3.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30,000	2.63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下表列示了“杭银转债”的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止日
110079	杭银转债	2021-3-29	2027-3-28	100元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5,000万张	2021-4-23	2021-10-8至2025-7-4

注：杭银转债已于2025年7月7日赎回并摘牌。

(二)报告期末可转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杭银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612	
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8,000	8.97
樊开勇	8,131,000	8.8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7,183,000	7.8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6,105,000	6.66
戴安琪	5,000,000	5.46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可转债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000	3.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17
国寿养老稳健6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6,000	2.9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盈泰—丰收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2,000	2.38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杭银转债	13,623,103,000	13,531,496,000	-	-	91,607,000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杭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披露媒体
2021-6-25	16.71	2021-6-18	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8-30	12.99	2021-8-2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2022-7-13	12.64	2022-7-6	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3-7-13	12.24	2023-7-6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4-7-11	11.72	2024-7-5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4-11-6	11.35	2024-10-31	因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股)	11.35			

(五)可转债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4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公告》(编号：2025-028)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编号：2025-029)，并于2025年6月5日至7月4日期间披露了22次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7月4日，累计共有14,994,088,000元“杭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318,802,116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930,200,432股的比例为22.2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杭银转债”数量为59,12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41,151.9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7月7日。

有关“杭银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5-061)。

五、重大权益变动事项

2024年2月，公司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59,060,619股股份划转至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狮”)，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红狮将持有公司659,060,619股股份，红狮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变动于2025年1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核准，于2025年2月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2025年8月，红狮集团基于对自身战略及管理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为更好地贯彻“水泥+多晶硅”双主业高质量发展理念，保持集团资产结构的战略平衡，与浙江红狮签署《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月24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新华保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9,638,4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23日普通股总股本的5.45%。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华保险合计持有公司362,555,839股股份，澳洲联邦银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从严治行、服务客户、转型发展”主题主线，积极做好客户经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二二五五”战略顺利收官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93亿元，同比增长3.90%，其中利息净收入130.90亿元，同比增长9.3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16.62亿元，同比增长16.66%；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1.75元，同比增长6.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9.50%，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2,355.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3%；贷款和垫款总额10,094.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9.19亿元，增幅7.67%；负债总额20,750.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0%；存款总额13,382.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7.31亿元，增幅5.17%。报告期末，杭银理财存续产品规模超5,1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79.94%和66.76%，分别较上年末上升7.20、11.1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20.89%，较上年末下降20.56个百分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王辽雄监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批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批准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2025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2次会议审前认可。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周亚虹(主任委员)、洪小源、宋剑斌、楼未、王西刚；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唐荣汉(主任委员)、李常青、章小华；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洪小源(主任委员)、吴建民、楼未；

4、审计委员会：李常青(主任委员)、周亚虹、沈明；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吴建民(主任委员)、唐荣汉、温洪亮。

上述调整方案将在周亚虹先生、王西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非资本补充性质的金融债券，具体发行品种及单品种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而定，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分期或一次性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额度内视市场情况具体实施并办理发行本次议案项下金融债券所有相关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管意见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王立雄监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管意见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评估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8月27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等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2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等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但如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大关联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要求的，仍需根据法规要求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流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基本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